

江西抚州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路径,让“绿水青山”变为“金山银山”

绿水青山变“现”记



◆郑莹莹

竹林葱郁、花团锦簇、瀑布争流、百鸟争鸣……在江西省抚州市,触目可及的苍翠欲滴,以及那一口清新至极的氧气,不禁让人陶醉在无边无垠的纯净里。绿,是抚州的底色,也是抚州锲而不舍守护的颜色。

近年来,抚州市作为全省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全国第二个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市,坚定不移地保护着得天独厚的生态资源,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确权、抵押、流转等方面积极探索,在生态补偿、生态产权融资、生态权益交易、“生态+”等方面主动作为,多管齐下拓展“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的通道,努力走出了一条经济发展和生态文明水平提高相辅相成、相得益彰的发展新路。

摸清生态底,夯实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基础

实现生态价值转换,先要摸清生态家底,核算出绿水青山的价值,破解“绿水青山无价”的难题,实现生态资源向生态资产转化。

为此,抚州市在全省率先启动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对全市土地、林木和水资源资产实物量账户进行了统计,核算了自然资源资产的家底及其变动情况。联合中科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制定了《抚州市生态产品与资产核算办法》,初步核算出全市2019年的生态产品价值为3907.35亿元,是当年GDP的2.59倍,

给绿水青山打上了“价值标签”。

同时,将确权登记作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建立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信息管理平台,清晰界定各类自然资源的权属、位置、面积等。目前,在林权方面,全市共办理林权类不动产登记2238件,涉及面积24余万亩;在土地承包权方面,全市调绘勘测完成面积437.1万亩,登记簿建立完成农户数67余万户,完成率98.65%,证书到户数48余万户,完成率70.56%;所有县(区)都建立了数据库。

探索转化路,让生态产品成为有价之宝

绿水青山如何赋值?通过“生态+”“金融+”“品牌+”“补偿+”“低碳+”……抚州市围绕“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本、资本变资金”,让山、田、林、水甚至空气都成为有价之宝,探索实现生态资产保值增值可度量,致力于让高颜值的生态环境与高水平的经济发展,服务并统一于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美好生活的追求。

打通生态产品与资本市场的通道,建立健全绿色发展信贷和考核奖惩机制,创新开展“信用+多种经营贷款”“畜禽智能饲养贷”、古屋贷等抵质押贷款模式。工商银行联合中国银行,采用借款人景区门票收入、游览车收入、大觉山索道收入的收费权质押,为大觉山景区办理特定资产收费权支持贷款,向大觉山景区集团有限公司发放了7.8亿元15年期银行贷款。乐安金竹畲族乡以山林资源入股,与社会资本合作开发生态旅游,享有景区门票收入30%的分红。2019年全乡贫困户群众分享了25余万元的“旅游扶贫蛋糕”,比去年同期增长了47%。

打通利用生态优势提升农产品

价值的通道,打造“赣抚农产品”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推动生态资源“价值变现”、生态产品“溢价增值”;统筹推进生态资源产权整合流转,全市统筹推进17家国有农垦企业进行国有农业资产清查、价值评估工作,组建市农垦(集团);全市全面开展“两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土地流转面积达到205万亩,占全市农地的46.8%,其中金溪县土地流转面积达28.8万亩,占全县农地的68.6%,农地抵押贷款余额4.9亿元,位居全省第一。

打通上下联动推进流域生态补偿的通道,全市水资源生态补偿体系基本建立。2017年—2019年,市、县(区)共同出资2540万元进行考核补偿,抚河流域I—III类水质断面(点位)比例达90%以上;2015年起,市级财政每年拿出2000万元,5年总计1亿元,用于全市域的封山育林,提升生态质量,森林覆盖率达66.14%;出台了《抚州市湿地生态保护补偿实施办法》,将国家、省、市、县四级湿地公园和湿地自然保护区纳入全市湿地补偿范围。目前,全市共有6个国家级湿地公园,占全省的一半;湿地保护率提高到70%,位居全国前列。

打通利用生态平台激励市民践行低碳生活的通道。通过探索实行“绿宝”碳普惠制,打通了低碳行为惠民惠商惠农、绿色生态共建共享共赢的循环链条。目前,“绿宝”碳普惠APP实名认证用户50余万人,累计产生“碳币”1230多万个,减排3859吨。同时,有碳普惠联盟商家300余户,涵盖餐饮、酒店、大型超市、5A级旅游景区、绿色农副产品在线销售企业、通讯、书店等。

下好改革棋,让生态产品遍地开花

通过改革创新,抚州市实现了生

态经济向绿色发展转变。如今,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已贯穿全市的各项工作。在生态农业方面,抚州市创建了全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赣抚农产品”,成立了抚州市生态农业协会,吸纳会员企业170余家。南丰蜜桔、广昌白莲、崇仁麻鸡等农产品声名鹊起,获评为“全省十大区域公用品牌”。今年5月10日,南丰蜜桔、崇仁麻鸡荣获2020中国品牌价值评价榜,入选中国地理标志产品百强。

在生态旅游方面,抚州市依托汤显祖文化品牌,推动生态与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实现生态产品价值转化的最大化。目前全市已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1家、国家4A级旅游景区17家,打造了文昌里历史文化街区、大觉山5A景区等一批文旅景区项目。连续三年荣获“中国文化竞争力十佳城市”称号,获评2019年度国家旅游最佳全域旅游目的地,资溪县入选首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2019年全市旅游人数达6435万人次,收入609亿元,增幅25.3%。

发展数字经济也是抚州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重要举措,因为空气中负氧离子浓度高、空气洁净清新,对大数据产业相关电子产品的生产和使用十分有利。凭借独特的生态环境优势,抚州市成功引进台湾光宝、香港柏能、创世纪等一批优质数字信息类企业落户,形成以中科曙光云计算中心、卓朗云计算中心、创世纪超算中心和厚云算力“赣抚数据湖”的“两云一超一湖”数字经济产业链。数据中心机架规模在全省占比超过50%,算力规模占全省49.6%,占中部地区8.4%。今年上半年,全市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20%,对GDP增长贡献率达19.6%。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厅长黄志平(右二)督导生态环保工作

中央督察系列专访 “一把手”谈整改⑨

◆本报记者张春燕

“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既是检验我们以往工作的‘专家会诊’,更是帮助我们推进更高水平生态建设的‘苦口良药’。”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党组书记、厅长黄志平接受记者采访时开门见山地说。

“解决生态问题必须多管齐下”

谈及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的认识,黄志平表示:“自然资源部门肩负着守护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历史使命。组建自然资源部门,本质上就是要改变过去部门分割管理弊端,实行整体保护、系统治理,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他认为,督察是完善自然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大契机。

“开展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是落实‘生态问题必须多管齐下’综合治理观的重大契机,有助于强化正确的发展观、生态观、政绩观,有助于推进经济结构、生产方式和不良生活习惯转变,有助于构建上下联动、部门协同、全民参与的生态综合治理大格局,进一步补齐短板弱项,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黄志平说。

浙江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重要萌发地,是“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发源地和率先实践地。今年,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在全省自然资源系统广泛开展“两山”理念提出15周年系列活动,包括开展践行“两山”理念理论研讨与交流、案例征集与评选等7项具体活动,系统总结“两山”理念的理论和实践成果。“我们要把此次督察与践行‘两山’理念结合起来,围绕高水平建设美丽浙江的国土空间,深入探索实践护美绿水青山、做大金山银山的新路子。”

“当前仍有三方面问题需引起重视”

当废弃矿山成为网红旅游打卡地,当农田上长出绿色有机农产品,当村庄依靠绿水青山吃上生态饭……浙江在发展中坚守绿色底色,一幕幕生动转变诠释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

然而,浙江“七山一水两分田”,陆域面积不算大,如何平衡发展和保护之间的关系?面对浙江的资源省情,以及当前国际国内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黄志平客观分析了当前存在的三方面问题。

“首先是经济下行背景下,地方依赖资源大规模投放的发展观念有所反弹。”他表示,部分地方节约集约利用自然资源的意识还不够强,还习惯于依靠资源扩张拉动经济增长,依然有铺摊子、上项目的冲动。在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不少地方要求给予大量“增量”空间,对编制“存量”规划有抵触和畏难情绪。

其次,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历史欠账较重。近十几年来,浙江省累计完成了“两路两侧”和“四边”区域内废弃矿山治理1496处。但随着交通路网拓展,原“四区二线”范围之外以自然修复为主的废弃矿山,成为“两路两侧”可视范围内急需生态修复的矿山(初步确定约410处),且大多是高、难、险、陡的“硬骨头”,投入大、技术要求高,矿山生态修复任务艰巨。

“最后,监管手段和技术力量等基础有待加强。如海洋管理方面,尽管近年来开展了海岸线修测、海岛地名普查等基础调查工作,但如海岛法实施前已发放林权证、土地证情况,全省沿海滩涂资源现状及变化等本底不清制约了精准管理。同时,与广东、山东等兄弟省相比,我省海洋科研整体水平不高,对海洋管理的支撑作用不足问题依然突出。”黄志平说。

“在一张蓝图上实现部门协同”

生态环境保护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政府、企业、群众等社会各个主体共同

将对我国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发挥积极作用

——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有关负责人就《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近日,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和国家卫生健康委修订发布了《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以下简称《名录》)。针对《名录》修订情况,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有关负责人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名录》修订的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答:《名录》是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技术基础和关键依据。《名录》自1998年首次发布实施以来,历经2008年和2016年两次修订,逐步完善,对我国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发挥了积极作用。但2016年版《名录》已经难以有效支撑和指导当前我国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

为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废法》)关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应当动态修订”等规定,我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对《名录》进行了修订。

《名录》修订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的重要指示精神的具体行动,也是落实新修订的《固废法》的具体举措,对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具有重要意义。

问:本次《名录》修订遵循的主要原则是什么?

答:本次《名录》修订坚持三个主要原则:

一是坚持问题导向。重点针对2016年版《名录》实施过程环境管理工作中反映问题较为集中的废物进行修订。例如铅锌冶炼废物、煤焦化废物等。

二是坚持精准治污。通过细化类别的方式,确保列入《名录》的危险废物的准确性,推动危险废物精细化管理。例如,从《名录》中排除了脱墨渣等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三是坚持风险管控。按照《固废法》关于“实施分级分类管理”的规定,在环境风险可控前提下,《名录》

新增对一批危险废物在特定环节满足相关条件时实施豁免管理。

问:本次《名录》修订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名录》由正文、附表和附录三部分构成。其中,正文规定原则性要求,附表规定具体危险废物种类、名称和危险特性等,附录规定危险废物豁免管理要求。本次修订对三部分均进行了修改和完善:

正文部分增加了“第七条 本名录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动态调整”的内容,删除了2016年版《名录》中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

附表部分主要对部分危险废物类别进行了增减、合并以及表述的修改。《名录》共列入467种危险废物,较2016年版《名录》减少了12种。

附录部分新增豁免16个种类危险废物,豁免的危险废物共计达到32个种类。

问:本次《名录》修订删除正文中危险废物和废弃危险化学品相关条款(第三条和第四条)的主要考虑是什么?

答:本次修订并非简单删除《名录》正文中危险废物和废弃危险化学品相关条款,而是将有关内容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后纳入《名录》附表,更加科学和严谨。

问:关于医疗废物,《固废法》规定“医疗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名录》不再简单规定“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而是在《名录》附表中列出医疗废物有关种类,且规定“医疗废物分类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执行”。

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一是进一步明确了纳入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范围。《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危险化学品并不是都具有环境危害特性,废弃危险化学品不能简单等同于危险废物,例如“液氧”“液氮”等仅具有“加压气体”物理危险性的危险化学品。

二是进一步明确了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要求,在环境风险可控前提下,《名录》

弃后,其危险化学品属性并没有改变;危险化学品是否废弃,监管部门也难以界定。因此,《名录》针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特别提出“被所有者申报废弃”,即危险化学品所有者应当向应急管理部和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废弃。响水“3·21”事故就是由于企业既没有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将废弃危险化学品稳定化处理后纳入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也没有向应急管理部和生态环境部门申报,逃避监管,酿成重大事故。

问:新《名录》对疫情期间医疗废物做了哪些规定?

答:本次《名录》修订充分吸收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经验,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完善了疫情医疗废物豁免管理规定,规范了疫情期间医疗废物应急处置管理。

一是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和病理性废物(人体器官除外),按照《医疗废物高温蒸汽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等要求进行处理后,新增加对运输过程实施豁免管理。

二是重大传染病疫情期间产生的医疗废物,按事发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处置方案进行运输和处置,对运输和处置过程实施豁免管理。

问:“点对点”定向利用豁免是出于何种考虑?如何操作实施?

答:豁免管理制度在2016年版《名录》中首次提出后,对促进危险废物利用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危险废物种类繁多,利用方式多样,难以逐一作出规定,需要各地结合实际实行更灵活的利用豁免管理,进一步推动危险废物利用。因此,《名录》特别提出“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方案,实行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

我部2019年印发实施《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后,山东、江苏等地已经探索开展了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豁免管理相关工作,效果良好。

下一步,在“点对点”定向利用豁免管理实施过程中,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问:新《名录》实施后,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和企业需要做哪些衔接工作?

答:本次《名录》修订新增了部分危险废物以及部分废物代码发生了变化,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和相关企业需要做好《名录》实施与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转移联单、许可证等环境管理制度衔接工作。例如:

(1)相关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或代码等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变更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排污许可证等信息。

(2)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许可证中相关危险废物种类和代码等发生变化的,持证企业和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应及时作出变更。

(3)申请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的危险废物种类或代码等发生变化的,相关企业应对转移计划进行变更并重新提交转移申请。

问:请介绍一下本次《名录》修订的环境、社会和经济效益?

答: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次《名录》修订在促进危险废物利用、降低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和处置成本等方面进一步发力,是支持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具体举措。

环境效益方面,修正了有关废物界定不清晰或描述不准确等问题,有利于提高我国危险废物精细化管理水平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社会效益方面,对社会广泛关注的医疗废物、铝灰等进行了修订,有效缓解社会普遍反映的相关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不畅问题,进一步落实了“放管服”改革要求。

经济效益方面,精确表述有关危险废物,避免没有危险特性的废物被纳入《名录》;新增豁免一批危险废物,促进危险废物利用,进一步降低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和处置成本。

甘肃耀邦公司硫化氢气体中毒事故调查结果出炉

上接一版

责成高台县委、县政府,张掖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等相关责任单位作出书面检查

根据事故原因分析和性质,调查报告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提出了处理建议。

27名责任人员,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1人,移交司法机关3人,给予行政处罚2人,责令事故企业作出开除处理3人;给予政务记大过2人,政务记过5人,政务警告3人,诫勉谈话6人,作出书面检查2人。

责成耀邦公司立即停止一切建设、试生产行为,严格按照国家关于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污染防治措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的有关规定要求

参与。黄志平告诉记者,下一步将按照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聚焦主责主业,加强部门联动,近期将重点做好三方面工作。

首先,完善省域生态空间格局,促进人类与自然和谐共生。在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深化主体功能区战略,坚持底线思维,完善生态、农业、城镇空间布局,构建全域协调的国土空间新格局。

其次,加快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促进“两山”转化发展成果共享。具体表现在,高质量完成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推进全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全覆盖,推进省市两级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等。

最后,加强自然资源综合治理,促进生态环保大格局同建。黄志平介绍说,浙江要在全省率先建成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从自然、人造、未来三个空间维度,打造“一库、一图、一箱和X场景应用”,努力实现在一个屏幕上辅助决策,在一张蓝图上实现部门协同,在一个平台上服务市场主体。

同时,树立“大执法”理念,加强与综合执法、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林业等部门和监委、公安、检察、法院等执纪执法司法机关的对接,全面构建权责统一、协同高效的自然资源行政执法体制机制,以及及时顺畅的刑行衔接机制,推进执法综合监管平台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

完善相关手续。相关问题整改完成后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擅自恢复生产。

建议张掖市应急管理局对耀邦公司处以99万元罚款,同时将该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建议张掖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高台县卫生健康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该企业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责成高台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张掖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高台县应急管理局、高台县卫生健康局、罗城镇政府向高台县委、县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责成高台县委、县政府及张掖市应急管理局向张掖市委、市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据了解,下一步,张掖市将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认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有效消除事故隐患,严密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党组书记、厅长黄志平接受本报记者专访
「加强自然资源综合治理,构建生态环保大格局」